

证券代码：301260 证券简称：格力博 公告编号：2026-009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
份计划增加增持主体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寅先生以及控股股东 **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增持主体拟自2025年11月3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50.00万元（含）。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寅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增加增持主体的告知函》，为了更好地履行本次增持承诺，结合陈寅先生的资金调度安排，拟增加陈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GHHK”）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GHHK通过其100%出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平证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外币资金结汇（以下简称“平证资管QFII”）增持公司股份，其他与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相关的事项无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增加增持主体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变更后的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及持股情况：

增持主体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寅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8,932,632	3.92
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55,598,466	52.89
平证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外币资金结汇	GHHK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961,500	0.20
LEE LAWRENCE	董事	225,000	0.05
徐友涛	财务总监	8,000	0.00

注1：徐友涛先生因个人工作重心调整，于2026年2月9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注2：陈寅先生、GHHK、平证资管QFII、LEE LAWRENCE先生、徐友涛先生以下合称“增持主体”。

注3：上表中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截至2026年3月13日的数据。

2. GHHK作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不是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认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也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要求，因此GHHK无法直接购买公司股票。为了更好地履行本次增持承诺，GHHK以境外自有资金通过QFII（即平证资管QFII）增持公司股票。

3. 截至2026年3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寅先生，与控股股东GHHK自身及通过平证资管QFII合计持有公司57.00%的股份。

4.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5.截至2026年3月13日，公司董事LEE LAWRENCE先生已增持2.50万股，增持金额39.90万元（不含手续费），公司财务总监徐友涛先生已增持0.80万股，增持金额12.71万元（不含手续费）。

二、变更后的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本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拟合计增持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50.00万元（含）。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金额
陈寅、GHHK、平证资管QFII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由控股股东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
LEE LAWRENCE	董事	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徐友涛	财务总监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增持主体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5月2日，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增持主体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资金安排：增持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GHHK、陈寅先生、LEE LAWRENCE先生、徐友涛先生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本次拟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10.GHHK承诺，对于GHHK以及平证资管QFII通过本次增持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比照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寅先生履行如下减持承诺：

(1) 在陈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GHHK通过平证资管 QFII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在陈寅先生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规定：

(a)GHHK 通过平证资管 QFII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b) 离职后半年内，GHHK 不通过平证资管 QFII 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3)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及 2023 年 9 月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GHHK 自愿将本次通过平证资管 QFII 增持的股份锁定至 2027 年 2 月 7 日。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增加增持主体的告知函》；
- 2.《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承诺函》；
- 3.《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书面说明》；
- 4.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